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曾恒次

視同抗告人　林鈺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7日本院簡易庭111年度拍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各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係以抗告人及林鈺智所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聲請准許拍賣抵押物，經原審准予拍賣，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因抗告人與林鈺智係系爭不動產之公同共有人，應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且抗告人提起抗告形式上係有利林鈺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抗告效力應及於林鈺智，爰將林鈺智列為視同抗告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

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亦為民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又抵押權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只須從形式上審查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；至其抵押權或所擔保之債權是否確係存在等實體事項，並非法院於拍賣抵押物事件中所得審查，是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為求保護其權利，僅得另行提起訴訟，以求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有爭執，並據為廢棄拍賣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58年台抗字第524號、51年台抗字第269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易言之，法院所為准駁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，亦無既判力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抵押權人提出有關抵押權之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抗告法院亦僅得就拍賣抵押物事件為形式審查，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，其債務人為第三人祐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祐堃公司）、何銘軒、黃淑華、張博俊等，抗告人並非債務人，僅係提供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權，以擔保上開債務，上開債務人惡意拖延債務拒繳本息，相對人應與債務人協商之，並就債務人所有財產主張權利，爰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07年5月30日以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62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以擔保祐堃公司、何銘軒、黃淑華、張博俊對其之債務，上開債務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等情，並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及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及土地謄本等為證（原審卷3至15頁）。準此，原裁定依相對人所提文件為形式之審查，准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並無不當。至抗告意旨雖陳稱相對人應先與債務人協商返還借款事

宜等語，惟拍賣抵押物裁定採形式審查，僅須相對人之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所受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時，法院即應為許可拍賣之裁定，而本件既經相對人提出上開事證為佐，則其拍賣抵押物之聲請形式要件即已具備，並無何否准之理，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袁雪華

法　官　蘇品蓁

法　官　林其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應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伶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1	桃園市	楊梅區	二重溪	137	2218	全部
2	桃園市	楊梅區	二重溪	137-5	215	全部
3	桃園市	楊梅區	二重溪	138-7	129	全部
4	桃園市	楊梅區	二重溪	139-1	2373	全部
5	桃園市	楊梅區	二重溪	139-3	269	全部
備註	所有權人林鈺智、曾恒次。 公同共有：1/1。 登記原因：信託。					